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 17 期 (复总第 853 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21年第17期
(复总第853期)
2021年9月15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精准施策狠抓落实 确保经济平稳增长(1)

地方性法规

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4)
吉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13)
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
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21〕19号)(28)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
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1〕
20号)(34)

人事任免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1〕61-69号) (38)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 (39)

编辑委员会

主任: 习树茂
副主任: 李卓
委员: 陆勇 雷达
汤伟 秦政
刘晓光 柏旭
刘佰春 高志刚
陈焕利
主编: 李卓
副主编: 仇建忠
责任编辑: 王茜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
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 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 编: 130051
电 话: 0431-88904752
0431-88904429
传 真: 0431-88904752
网 址: zb.jl.gov.cn
电子信箱: jlsrmzfgb@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 ISSN1009-4791
国内统一刊号: CN22-1416/D
印 刷: 吉林省机关事务
管理局文印中心

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2021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66号

《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已由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7月3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秩序，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促进地方金融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地方金融组织及其活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工作，适用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组织，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

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地方政府监督管理的具有金融属性的其他组织。

第三条 本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应当遵循积极稳妥、安全审慎、创新发展的原则，引导地方金融组织合法合规经营，防范风险，保持地方金融健康、平稳和安全运行。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体制，完善地方政府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统筹地方金融改革发展稳定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落实属地金融监督管理责任、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责任以及处置非法集资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地方政府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应当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共享等方面加强与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的协作与配合。

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方金融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

督管理能力建设，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承担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属地责任。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家和本条例有关规定，负责对本省行政区域内地方金融组织及其活动的监督管理、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工作，并对地方金融的促进与发展进行综合指导。

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家和本条例有关规定，在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做好相关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农业农村、商务、审计、市场监督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等部门以及网信、税务、通信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地方金融相关工作。

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家金融发展规划，制定省金融发展规划。省金融发展规划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地方金融改革、金融体系建设、资本市场发展、金融资源集聚、区域金融发展、金融环境优化等内容。

市、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金融发

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金融发展规划。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化金融发展环境，推动金融信用体系建设，完善金融人才发展政策，建立健全金融创新激励和保护机制，保障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平等使用公共服务资源。地方金融组织可以依法享受金融机构享受的相关政策。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更多金融支持，依法依规创新金融产品、服务和商业模式，推动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农村金融改革，鼓励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加强对农民、农业、农村经济组织的金融服务，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普及金融法律法规和金融风险防范知识，提高公众的金融知识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金融知识和风险防范公益性宣传，加强舆论监督。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开受

理投诉举报的联系方式，依法及时处理接到的投诉举报，并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地方金融组织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审慎经营、诚实守信、自担风险，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地方金融组织行业协会应当组织制定、实施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教育会员遵守法律法规，完善行业自律管理约束机制，并接受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二章 地方金融组织规范

第十三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批准、授权或者备案等手续。

地方金融组织从事金融活动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经营许可证。

未经批准、授权或者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

第十四条 地方金融组织依法登记或者变更企业名称时，应当注明其主营金融业务字样，并在登记经营范围时注明其取得经营资格的全部金融业务字样。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非地方金融组织不得在其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相关地方金融业务字样或者可能造成公众误解的近似字样。

第十五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建立健全并严格遵守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产质量、风险准备、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地方金融组织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为关联方提供与本组织利益相冲突的服务，为关联方提供服务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服务的条件。

地方金融组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经营管理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组织章程约定执行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回避。

第十七条 地方金融组织在提供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时，应当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文字或者图表向金融消费者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八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适当性制度，向金融消费者如实、充分提示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告知涉及其重大利益的内容，不得设置违反公平原则的交易条件，不得违背金融消费者意愿捆绑搭售产品或者服务，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的财产权、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等合法权益。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建立方便快捷的争议处理机制，完善投诉处理程序，妥

善处理与金融消费者的争议。

第十九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建立健全保障金融消费者信息安全制度，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收集、使用信息，妥善保存经营过程中获取的信息，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信息。

第二十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下列材料，报送材料的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 (一) 业务经营情况报告以及统计报表；
- (二)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三) 国家和省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一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依法规范经营，严守风险底线，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一) 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 (二) 超出核准业务范围开展金融业务；
- (三) 采用虚假、欺诈、隐瞒、引人误解等方式开展营销宣传；
- (四)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经营许可证；
- (五) 非法受托投资、自营或者受托

发放贷款；

(六)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非法手段进行债务催收；

(七)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二条 地方金融组织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债务以及相关责任的承担作出安排。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清算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

地方金融组织不再经营相关金融业务的，应当按照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或者报告，并提交资产状况证明以及债权债务处置方案等材料。

地方金融组织解散或者不再经营相关金融业务的，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注销其经营许可证，将相关信息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条 省外地方金融组织在本省设立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活动的，应当依法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报告相关事项，接受监督管理；本省地方金融组织在省外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国家对地方金融组织开展业务活动有区域限制和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采取与地方金融组织创新发展相适应的监督管理措施,针对不同业态的性质、特点制定和实施相应的监管细则和监管标准,并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分级分类监管、监督管理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地方金融组织信息公示制度,定期向社会公示地方金融组织名单和业务范围、经营区域、行业运行监测等信息。

第二十六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督管理,按照全省数字化基础设施统筹规划的要求,建设和完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信息平台,做好统计分析、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处置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地方金融组织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 询问地方金融组织及有关工作人员,要求其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 检查相关的业务数据管理系统;

(四) 调取、查阅、复制地方金融组织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

数据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五)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现场检查,应当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监管需要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参与监督检查。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现场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供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二十八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地方金融组织涉嫌违反相关监管要求的行为或者存在其他风险隐患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约谈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有关工作人员,要求对业务活动以及风险状况等事项作出说明;

(二) 进行窗口指导;

(三) 责令公开说明或者定期报告;

(四) 提示经营风险或者相关人员任职风险;

(五) 通报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对该地方金融组织予以重点关注,进行风险提示;

(六) 依法依规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发布包含非法金融活动内容的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非法金融活动宣传。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涉及金融业务的广告，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资格批准文件，核对广告内容。

对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资格批准文件不全或者内容不符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发布金融类广告行为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组织信用档案，按照规定将地方金融组织相关信用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联合有关部门依法对失信的地方金融组织以及相关人员进行联合惩戒。

第三十一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参与监督检查活动的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在监督管理、风险处置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第四章 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

当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工作机制，制定金融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依法打击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明确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处置机构及其职责，加强与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的协调配合，及时稳妥处置金融风险。

第三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非法金融活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非法金融活动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

第三十四条 地方金融组织对其业务活动中的风险事件承担主体责任。发生下列风险事件时，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及时向所在地和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一) 发生流动性困难；
- (二) 重大待决诉讼或者仲裁；
- (三) 重大行政调查或者刑事调查事项；
- (四) 重大负面舆情或者群体性事件；
- (五)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严重影响本组织经营的事件；
- (六) 国家和省规定应当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收到地方金融组织的报告后，应当立即开展

风险研判、评估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可能引发重大金融风险的，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区分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责令暂停增设分支机构；
- (二) 责令暂停部分业务；
- (三) 限制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的，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依法扣押财物，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二) 指导开展市场化重组；
- (三)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仍不能控制风险扩大、可能严重影响区域金融稳定的，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协调由其他同类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实施业务托管等措施，并联合有关部门进行风险处置。

第三十六条 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确认，地方金融组织的重大金融风险已经消除且恢复正常经营能力的，应当及时解除相关处置措施。

地方金融组织的重大风险无法消除或者不具备继续经营能力的，由省人民

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注销其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监督管理的金融机构引发或者可能引发重大金融风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协助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进行处置，或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风险处置责任，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组织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风险处置工作。

国家对金融机构风险防范与处置职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非金融组织引发或者可能引发重大金融风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履行属地风险处置责任，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开展风险处置相关工作。

第三十九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金融风险事件，影响区域金融稳定或者社会秩序的，应当发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和省政府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的协同作用，组织相关部门依法实施风险防范与处置措施：

- (一) 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非法金融机构、非法地方金融组织、

非法金融活动风险识别和预警，做好案件性质认定、移送等工作；

(二) 公安机关负责查处涉嫌金融犯罪活动，依法采取冻结涉案资金、限制相关涉案人员出境等措施；

(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违规开展金融活动的，依法暂停办理登记和备案相关事项；对违法违规金融类广告，依法责令停止发布并予以查处；

(四) 网信、通信管理等部门对涉嫌违法违规开展金融活动的，依法采取暂停相关业务，关闭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等措施；

(五)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工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授权或者备案擅自设立地方金融组织或者非法从事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办理批准、授权或者备案等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 未按照规定执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产质量、风险准备、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的；

(二) 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

(三) 披露的信息不符合要求的；

(四) 未按照规定提示风险的；

(五) 设置违反公平原则交易条件的；

(六) 违背金融消费者意愿捆绑搭售产品或者服务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一) 超出核准业务范围开展金融业务的；

(二) 采用虚假、欺诈、隐瞒、引人误解等方式开展营销宣传的；

(三)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经营许可证的；

(四) 非法受托投资、自营或者受托发放贷款的；

(五)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非法手段进行债务催收的；

(六)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损毁相关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发生风险事件时，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七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作出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市、州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划分具体实施。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一) 未依法履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职责的；

(二) 未依法履行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职责的；

(三)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不予处理的；

(四)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监督管理规则以及本条例规定，就各类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督管理、重大金融风险判定标准等制定实施细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据 2021 年 8 月 24 日《吉林日报》)

吉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

(2021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67号

《吉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已由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7月3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控制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检疫检验、预防除治及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遵循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原则，实行政府领导、属地管理、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坚持

谁经营、谁防治的责任制度。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和措施，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纳入防灾减灾体系和林业发展规划，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重大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临时指挥机构，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履行相应的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其所属的森防检疫机构具体组织指导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测、预防除治工作，执行林业植物检疫任务。

发改、财政、公安、交通运输、住建、水利、农业农村等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国有林保护中心、国有林业局、森林经营局和具有森林管理职能的自然保护地等单位，负责本经营管理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建立健全森防检疫机构，由其履行第五条第一

款规定的森防检疫机构的职责。

集体林经营单位和个人在森防检疫机构指导下,负责其经营范围内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

第七条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实行目标责任制,建立考核评价制度,纳入林长制考核体系。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与下级人民政府签订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责任书,每年对下级人民政府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公开考核结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宣传教育 and 知识普及工作,设置必要的宣传牌、标语等,增强公众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意识,营造群防群治社会氛围。

每年4月第3周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宣传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科学研究,推广和应用航空防治作业等先进适用的防治技术手段,提高科学防治能力和水平。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监测预报

第十一条 森防检疫机构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工作,审核、汇总、上报调查数据,发布林业有害生物发生

趋势预报。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森防检疫机构负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国有林总场、国有林保护中心等开展林业有害生物调查工作,承担国家级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的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国有林总场、国有林保护中心、国有林业局、森林经营局、自然保护区所属的森林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配备森保员,负责组织实施林业有害生物标准地调查,统计、汇总、上报调查结果。

第十三条 护林员负责其责任区的林业有害生物踏查工作,协助森保员做好标准地调查工作,在巡护中发现林业有害生物危害和林木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报告森保员。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开展专项调查,实施动态监测;对新发现或者存在重大传入风险的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应当制定方案,开展专项调查;根据需要及时开展其他林业有害生物专项调查。

第十五条 有关单位、林业生产经营者发现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所在地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人调查核实。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信息平台建设,推进林

业有害生物远程监测、诊断技术的应用。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的预警预报信息。

气象部门应当根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需要，提供所需的气象服务信息。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无偿刊播经授权发布的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信息。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预警预报信息和灾情信息。

第三章 检疫检验

第十七条 森防检疫机构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检疫员，承担林业植物检疫任务。

专职检疫员应当由具有林业专业、森保专业助理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或者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连续从事森保工作两年以上的技术员担任。专职检疫员应当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岗前培训，取得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林业植物检疫员证》。

森防检疫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任兼职检疫员协助开展工作。兼职检疫员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培训，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兼职林业植物检疫员证》。

第十八条 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生产和经

营之前向所在地森防检疫机构备案。

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前，应当向所在地森防检疫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防检疫机构签发《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由森防检疫机构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应当办理《植物检疫证书》。

调运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无论运往何地都应当办理《植物检疫证书》。

从境外进口的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再次调运出省时，存放时间在一个月以内的，可以凭原检疫单证换发《植物检疫证书》，不再实施检疫；存放时间超过一个月，或者虽未超过一个月但存放地疫情比较严重、可能染疫的，应当实施检疫。

森防检疫机构根据现场检疫结果或者凭《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植物检疫证书》。《植物检疫证书》按同一运输工具一证核发。

森防检疫机构应当对可能被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实施检疫。

第二十条 森防检疫机构可以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进行复检。复检过程中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

生物或者检疫要求的林业有害生物时，应当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在指定地点实施除害处理，所需费用由调入单位或者个人承担。经除害处理后检疫合格的，方可使用；无法进行彻底除害处理的，应当停止调运、责令改变用途、控制使用或者就地销毁，所需费用由调入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 禁止使用携带检疫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进行育苗、造林。

禁止擅自开拆产品包装调换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规定的用途。

禁止从松材线虫病疫区调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

禁止从美国白蛾疫区调运带土坨的苗木、树木。

第二十二条 运输、邮寄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的，承接运输、邮递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受理。

《植物检疫证书》应当随货运寄，由收货人保存一年备查。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及危害情况，确定并发布本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制定检疫检验及除害处理操作办法。

第二十四条 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应当向省森防

检疫机构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引进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隔离试种。

第二十五条 森防检疫机构应当对其管理区域松木及其制品的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发放检疫告知书，进行检疫监管。

松木及其制品的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到所在地森防检疫机构备案，并建立松木及其制品使用管理台账。

调入松木及其制品后，应当立即向所在地森防检疫机构报告并申请复检，不得擅自开拆松木及其制品包装物。

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应当对废弃的松木及其制品及时回收或者销毁，不得随意弃置。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划定或者撤销疫区、疫点和无疫情保护区，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在重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的发生区、重点生态保护区设立临时检疫检查站(点)。

第四章 预防除治

第二十八条 林业有害生物预防措施应当纳入造林设计方案，与造林工程同步实施与验收。

第二十九条 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天敌资源的保护，营造有利于林业有害生物天敌栖息的林分环境，抑制林业有害生物发生。

第三十条 林业有害生物虽未达到发生统计指标,但种群密度处于上升趋势的,应当采取生物、人工、物理等措施进行预防。

第三十一条 森林经营过程中,应当优先清除遭受林业有害生物严重危害的林木及枯死木,及时清除遭受过火、风倒风折、水淹、干旱等灾害不能恢复正常生长的林木,防止林业有害生物滋生蔓延。

第三十二条 重大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发生暴发性、危险性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启动应急处置预案,采取科学除治措施,减少灾害损失,控制灾(疫)情扩散蔓延。

林业有害生物灾(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应当及时结束预案,转入常规防治。

第三十三条 对达到发生统计指标的林业有害生物,林木经营管理者应当在所在地森防检疫机构的指导下,采取物理、生物或者高效低毒无公害化学药剂等措施进行除治。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药剂,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十四条 经森防检疫机构技术鉴定,对可能导致疫情扩散蔓延或者失去防治价值的林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伐除并实施除害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

第三十五条 松材线虫病疫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疫情防治方案,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定后组织实施。

实施疫木采伐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作业,做好疫木山场除害处理和检疫监管,确保疫木不流失。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捡拾、挖掘疫木采伐剩余物,不得出售、收购、存放、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

第三十六条 国家公园、自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发生重大性、暴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疫)情时,需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确需除治的,应当采取科学有效防治措施及时除治。

第三十七条 对新传入的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迅速查清情况,及时报告所在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防控方案,组织有关部门、生产经营者采取封锁、扑灭等措施除治。

第三十八条 林木经营管理者在开展防治作业时,为防止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应当及时向作业区域内及周边的居民、养殖业户等进行风险告知。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对跨行政区域危害严重的林业有害生物,应当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健全灾(疫)情监测、信息通报和定期会商制度,制定实施方案,及时开展除治工作。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社会化防治组织发展,鼓励林木经

营管理者通过购买服务，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森防检疫机构队伍建设，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保持队伍专业性和稳定性，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人员林业有毒有害岗位津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人员以及森保员、护林员的技术培训。

第四十二条 鼓励森林经营管理单位建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业队，承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林业有害生物普查、监测预报、检疫检验、灾（疫）情除治等经费，确保防治工作需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并配备必要的设备。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灾（疫）情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本着规模适度、配置科学、突出重点、保障急需的原则储备应急物资。

国有林保护中心、国有林业局、森林经营局和具有森林管理职能的自然保护地等单位参照前款执行。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

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占用、拆除或者损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标志，确因建设需要迁移的，应当征得所在地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同意，迁移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保险公司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保险业务，支持林业生产经营者参加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保险，并按照规定给予保险费补贴。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及其森防检疫机构依法行使职权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给予配合，不得阻挠：

（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

（二）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运输工具和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等场所，依法实施现场检疫、复检和疫情监测调查；

（三）责令和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扑灭等措施；

（四）查阅、摘录、复制或者拍录与检疫工作有关的资料，收集证据；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八条 林木经营管理者对林业有害生物应当除治而未及时除治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其下达限期除治通知书，责令限期

除治。

第四十九条 森防检疫机构应当对社会化防治组织开展的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测、灾（疫）情除治作业、防治监理等服务行为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开展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可以约谈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迟报、漏报、虚报、瞒报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的；

（三）擅自向社会发布预警预报信息和灾情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检疫或者违反规定核发《产地检疫合格证》《植物检疫证书》的；

（五）对重大性、暴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不力的；

（六）未及时报告新发现和新传入的林业有害生物或者未采取除治措施的；

（七）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

忽职守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有林保护中心、国有林业局、森林经营局和具有森林管理职能的自然保护地等单位未履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携带检疫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进行育苗和造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造林绿化并限期销毁、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款规定，工程建设、施工单位未及时回收或者销毁废弃的松木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实施疫木采伐的单位或者个人造成疫木流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疫木及其剩余物予以没收和销毁。对擅自捡拾、挖掘疫木采伐剩余物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擅自出售、收购、存放、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擅自移动、占用、拆除或者损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拒不履行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纠正，没收非法所得，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采取欺骗手段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的；

（三）调（承）运应施检疫而未经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

（四）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试种的；

（五）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在生产和经营之前未向所在地森防检疫机构备案的，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前未申请产地检疫的；

（六）擅自开拆产品包装，调换林业

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规定用途的；

（七）从松材线虫病疫区调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

（八）从美国白蛾疫区调运带土坨的苗木、树木的。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林业主管部门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限期除害处理、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整改、赔偿损失，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发生林业有害生物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林业有害生物蔓延成灾的；

（二）隐瞒或者虚报林业有害生物灾（疫）情，造成林业有害生物蔓延成灾的；

（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药剂进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生态损害的，依法承担生态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林业有害生物是指对森林生态

系统、林业植物及其产品造成危害或者威胁的动物、植物和病原微生物。

(二)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是指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监测预报、检疫检验及预防除治活动的总称。

(三) 松木及其制品是指松科植物的

活体、木材、枝条、伐桩和木制成品、半成品以及用于承载、包装、铺垫、支撑、加固货物的木质材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据 2021 年 8 月 30 日《吉林日报》)

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

(2005 年 9 月 14 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7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 68 号

《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已由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

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第三条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坚持预防为主、过程严管、污染担责的原则，促进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

域内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海关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社区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与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工作。

第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无明确责任人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危险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危险废物的危害性。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安排必要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经费和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产生的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经费。

鼓励和支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的科学知识，增强公众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意识。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宣传和对违法行为的舆论监督。

鼓励群众性自治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参与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公益宣传活动。

第九条 建立有奖举报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的涉嫌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以及相关的综合利用活动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污染防治

第十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降低危险废物的危害性。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危险废物加以利用。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十一条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利用、处置危险

废物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中还应当包括原材料来源分析。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拆除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需关闭、闲置、拆除的，应当在实施关闭、闲置、拆除三十日前，报原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十三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

第十四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通过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将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名

称、类别、时间、数量、去向等情况，并保存十年以上。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在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通过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上一年度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第十五条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的填埋场地应当设置危险废物永久性识别标志。

第十六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非危险废物和危险废物混合且不能分离的，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第十七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分类包装，包装物和容器的外表层应当标明危险废物的形态、性质和安全保护要求。

第十八条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的贮存场所，并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

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贮存、利用、处置本单位在不同集中贮存设施之间转移危险废物的，转移过程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第二十条 禁止省外不可再生利用的危险废物转入本省行政区域内焚烧、填埋处置。

禁止省外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贮存。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规定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运，使用专用车辆，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第二十二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以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无自行利用、处置能力的，应当委托持有危险废物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委托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委托方应当核实受委托单

位的主体资格、技术能力、类别匹配等情况，确认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安全和无害环境的利用、处置，并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利用危险废物的单位，不得将回收后未经利用的危险废物转让或者委托给他人利用。

第二十三条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许可证。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四条 新建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入工业集聚区。

工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应当统筹组织工业集聚区内产废量较小的工业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

第二十五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統，应当做好每日经营情况记录，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类别、成分、来源、数量、去向、有无事故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等事

项。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应当永久保存。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经营情况记录交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存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证利用、处置过程安全，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对危险废物采用填埋方式处置的，应当设置对填埋场地下水监测取样的通道或者测孔。

对危险废物采用焚烧等方式处置的，其处置设施应当安装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连网的自动监控装置。

第二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二十八条 禁止采用国家已经明确淘汰的设备和工艺。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二十九条 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前，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开展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

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退役费用应当预提，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生产成本，专门用于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退役，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

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置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并备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中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及时收集、运输和处置医疗废物。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渗漏、扩散。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可以根据医疗废物运输需要，设置医疗废物中转站。医疗废物中转站的设置应当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的要求。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

当将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以及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科学评估危险废物处置需求，合理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确保本行政区域危险废物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应当征求有关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专家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对医疗废物产生、收集、包装、贮存、运输、处置等各环节依法进行规范化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危害公众健康、污染环境。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污

染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组织调查处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在发生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发生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由人民政府采取防止或者减轻危害的有效措施。有关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第三十六条 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环境卫生、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协同配合，依法履行应急处置职责。

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危险废物应急管理措施，保障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工作正常运行。

第三十七条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科学评估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风险，加强信息化监管体系和平台建设，通过信息化手段管理、共享危险废物转移数据和信息，提高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

社会发布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能力、利用处置状况等信息。

第三十八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三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开展协作,建立线索通报、案件移送、资源共享和信息发布等工作机制。

第四十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开展跨省域合作,研究解决跨省域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问题。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联动和协商机制,加强区域合作和协调配合,研究解决区域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问题。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完成情况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重要内容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情况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定期开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专项督察,对履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职责情况进行督察检查,并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将省外不可再生利用的危险废物转入本省行政区域内焚烧、填埋处置的,或者将省外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贮存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据 2021 年 8 月 31 日《吉林日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21〕1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以下简称《意见》），认真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要求，着力构建多部门联动、全方位覆盖、多举措并用、全过程扫描，职责清晰、协调一致、系统完备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体系，推动形成政府部门依法监管、行业充分自律、社会广泛参与的综合监管新格局，引导和激励养老服务机构诚信守法经营、积极转型升级、持续优化服务，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监管重点

（一）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民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建筑使用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民政、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抓好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整治，摸清消防安全状况，建立隐患、整改、责任“三个清单”，对重大隐患要提请当地政府挂牌督办、推动整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筑总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养老服务机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负责建筑总面积大于500平方米但不大于1000平方米（含1000平方米）养老服务机构，以及建筑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但投资额超过50万元养老机构的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依法指导、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履行消防工作职责，依法依规对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检查，会同民政部门推动落实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民政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要不断完善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与监督管理有关制度，依法依规制定有关标准。市场监管部门督促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探索实施养老服务机构食堂“明厨亮灶”，逐步实现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加强电梯、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保障特种设备运行

安全。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资质的审查,加强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医疗,服务质量安全,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相关产品的监督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职责,开展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养老服务机构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或者备案,对养老服务机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加强从业人员监管。养老服务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治疗、消防管理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格。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治疗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检查,加强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监管,保障医疗服务质量安全。消防救援机构要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检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部门要加强养老护理员岗前职业技能培训及岗位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严格末端监督执法,依法依规加强对有关培训评价组织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监管,防止出现乱培训、滥发证现象。教育部门要加强院校内老年服务与管理人才培养,实施职业技能水平评价。公安、民政部门要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养老服务机构欺老、虐老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实施行业禁入措施。

(三) 加强涉及资金监管。市场监管、民政部门要引导养老服务机构以合法合规方式筹集和使用养老服务涉及资金;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预收服务费用的规范管理。财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民政部门依法对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管理。审计部门要加大对涉及使用财政资金的养老服务重点建设项目实施过程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跟踪审计问效力度。医疗保障部门加大对纳入医保定点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力度,保障医保基金安全。银保监部门加强对金融机构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金融产品、服务方式创新的监管。民政、地方金融监管、公安部门加大对以养老服务为名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力度,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依法打击养老服务机构以养老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活动。

(四) 加强运营秩序监管。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引导养老服务机构不断优化内部管理、规范服务行为,合理规避风险、妥善处置纠纷。市场监管、民政、公安部门要加大联合执法力度,持续开展对老年人产品和服务消费领域侵权行为整治工作。市场监管、公安部门要严厉查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查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单位未经批准违法占用土地,擅自改变确定的土地用途,以及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擅自转

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司法行政、民政部门指导养老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方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建立纠纷协商调解机制。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养老服务的行为，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第 684 号）和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治理方案》（吉政协调办〔2020〕75 号）有关规定查处；未经登记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民政部门依法查处；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擅自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给予行政处罚。各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或者在接到投诉、举报线索时，发现不属于本部门查处职责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省“互联网+监管”平台、书面抄告等渠道移送有管辖权部门。

（五）加强突发事件应对。按照《意见》有关要求，做好养老服务机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养老服务机构要科学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民政部门要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落实相关安全规范、行业标准，明确安全责任和防范措施；应急部门负责将养老服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纳入各级安委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依法协助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二、落实监管措施

（一）全面开展养老机构备案现场核查。民政部门要加强养老机构备案现场核查，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对建筑、消防、食品、环保、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重点事项未达到承诺要求的，书面告知相关部门，情节较重的，通知相关部门到场处理，依法暂停其开展服务；对无法核实承诺情况的，书面告知相关部门到场处理。相关部门应及时处理并向民政部门反馈处理意见。对登记后已开展服务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的养老机构，属地民政部门应加强联络提醒，督促其尽快备案。

（二）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1. 制定随机检查事项清单。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养老服务机构检查事项清单，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和工作需要动态调整。检查事项分为重点事项和一般事项，重点事项主要包括建筑、消防、食品、环保、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内容；一般事项主要包括登记事项、合同管理、服务收费、信息公开、标准化等内容。省民政厅负责制定省级随机检查事项清单，各地民政部门要根据工作实际补充完善，形成本级

随机检查事项清单。相关部门涉及养老服务机构的随机检查，要依据本级随机检查事项清单进行。

2. 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信息推送本级民政部门，由民政部门建立本级养老服务机构检查对象名录库，并及时动态更新，确保数据准确。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统筹建立住房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医疗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应急管理、人员管理、运营管理、服务管理等领域专家组成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纳入省级名录库统一管理，在本地名录库人员不足或交叉抽查时统筹使用。

3. 做好检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分为部门联合检查和部门自行检查两种方式。各地安排检查任务时，优先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切实减轻养老服务机构负担。无法通过联合检查完成的事项，由相关部门自行检查。民政部门要牵头建立联合检查工作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联合检查年度计划，明确抽取比例和频次、检查方式、检查内容、检查流程等事项（其中，对养老机构年度检查不少于1次，其他机构可视情况确定检查比例），并纳入当地政府“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总盘子统筹实施。需要检查对象提供的证照、财务等相关资料，要一次性告知，提前做好准备。检查结果要按照相关规定，在相关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省民政厅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相关部门网站等）或其他适当形式向社会公示，并及时归集至相应养老服务机构名下，接受社会监督。

4. 依法依规处置有关问题。对部门联合检查发现的问题，由民政部门牵头，指导养老服务机构按照各部门提出的问题及时制定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做好全面整改工作，相关部门负责对整改落实情况检查验收。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服务机构存在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特种设备等方面安全隐患，应当立即督促养老服务机构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书面告知相关部门；对安全隐患突出或者情况紧急需要立即处置的，应当依法责令养老服务机构停业整顿或者采取紧急措施处置，并通知相关部门到场处理；对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行政强制执行的，应当通知具备相应执法权限的部门或者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处理；对存在重大隐患的，当地政府要挂牌督办。相关部门要将整改进度及结果及时通报民政部门，形成工作闭环。

（三）全过程实施信用监管。

1. 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民政、市场监管部门在办理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备案时，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应予及时办理；要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指导申请人如实作出书面承诺，并依托各级信用门户网站

将信用承诺书向社会公开；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在相关信用网站自愿注册资质证书、运营服务、合同履行、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作出信用承诺。

2. 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民政部门要建立信用信息采集目录，有关部门在办理登记备案、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过程中，要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逐个建立信用档案。政务服务和数字化、民政、市场监管部门要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完整的养老服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通过“信用中国（吉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中国政府网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实现对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的在线披露和信息共享。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负责组织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并定期推送评价结果。

3. 加强失信对象分类监管。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依据在事前、事中监管环节获取并认定的失信记录，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制度，以相关司法裁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处理结果为依据，将拒不整改重大安全隐患、屡犯不改、无证无照运营等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失信养老机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相关部门要制定联合惩戒措施清单，依法依规实施限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工程投标、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享受税收优惠等行政性惩戒措施，限制获得授

信及乘坐飞机、高铁等市场性惩戒措施，以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行业性惩戒措施，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坚决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直至永远逐出市场。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将不配合、不接受监督检查，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到位，不按规定时限备案，经营服务异常、投诉举报多、有失信行为、不良记录的养老机构纳入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要相应增加抽查频次，实施更加严格的监管措施。

4. 依法实施守信联合激励。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守信联合激励“红名单”制度，将行业信用高、服务质量优、群众反响好、社会效益强、运营风险低的养老机构列入联合激励“红名单”。各相关部门要研究制定联合激励办法，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可合理降低检查频次；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活动中可享受信用加分等激励政策；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给予信贷优惠和便利；可优先纳入相关工作试点范围等。

（四）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新技术手段，实现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按照《意见》要求，民政、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要及时采集相关数据信息，形成有关

基本数据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实现老年人社会保障信息在养老服务领域共享复用。民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部门要建立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数据集，推进有关基本数据集共享，推动技术对接、数据汇聚和多场景使用，实现跨地区互通互认、信息一站式查询；建立养老服务行业信用修复机制；依托吉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构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风险预警体系，打造综合监管“一张网”，通过互联网数据监督和处置，发现和解决质量安全等问题，确保养老服务机构健康运营和发展。

（五）发挥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民政部门要指导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积极推行行业信用承诺制度，健全行业自律规约，规范从业人员职业行为。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承接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有关事项。相关部门可委托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组织开展绩效评估、财务审计、联合检查、服务质量评定等工作，评估、审计、检查、评定结果作为对养老服务机构监管和奖惩的依据。民政部门要指导养老服务机构主动公开基本信息、规章制度、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畅通群众监督渠道。要优化养老服务投诉举报受理流程，实现“民政牵头、归口负责”。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监督作用，提升舆情研判能力，对养老服务机构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出

现的各类问题，及时研判、主动引导、精准化解，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监督养老服务机构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组织保障

坚持党对养老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属地政府对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的主导责任。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按照本实施意见制定配套措施，履行业务指导和监管职责，制定监管清单，明确监管事项、监管措施、监管依据、监管流程，监管结果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充分发挥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部门统筹协调，组建由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参加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工作专班，共同加强综合监管体制机制建设，合力解决突出问题。按照“谁检查、谁验收”的要求，对发现的问题立整立改，落实责任，形成工作闭环。养老服务机构对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承担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加强自查，主动防范消除各方面的安全风险和隐患，确保安全运营、规范管理。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15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 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21〕2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号）要求，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快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和管理信息化建设，盘活农村资源要素，提升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服务质效，充分激发农村发展内生动力，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创新驱动，坚持要素市场化配置，加快推进农村产权

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形成健全的全省互联互通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

（二）基本原则。

——公益性为主。坚持为农服务宗旨，突出公益性，不以盈利为目的，引导、规范和扶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发展，充分发挥服务农村改革发展的重要作用。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转让不收取交易费用。

——公开公正。坚持公开透明、自主交易、公平竞争，形成符合我省农村实际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特点的市场形式、交易规则、服务方式和监管办法。

——依法合规。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坚持土地公有制性质，不能改变土地用途，不能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不能破坏农村生态功能，不能损害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

——统一规范。坚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交易规则、系统建设、信息发布、交割结算、交易鉴证、服务标准

“六统一”，打造区域联动综合性交易服务平台。

二、建立一体化运营的市场组织体系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是为各类农村产权依法流转交易提供服务的平台，是政府主导、服务“三农”的非盈利性组织。流转交易以服务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主。

(一) 建立省级统筹的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吉林省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农村产权市场），专门承担全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及市场建设工作。省农村产权市场按照“六统一”要求，负责全省农村产权进场交易的制度设计、系统建设、指导服务、组织培训、依规实施等。省农村产权市场要充分利用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省、市、县、乡、村统一联网联动的综合性、多功能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平台，实现产权交易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农村产权市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形成市（州）推动的产权交易工作机制。市（州）政府指定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辖区内产权交易的日常监管、政策宣传、指导服务、数据统计以及协助省农村产权市场开展工作，推动辖区内农村土地确权信息、流转信息、农村资产资源信息等与省农村产权市场互联互通。（各市〔州〕政府负责）

(三) 发挥县（市、区）对产权交易的组织作用。县级农业农村（农经）部门负责县（市、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服务平台建设管理，宣传产权交易政策，组织培训乡村业务人员，审核交易标的权属、受让方资格、土地规划和用途等交易资料和信息，组织招标及采购项目预决算及审核、业务指导、政策咨询和监督管理。（各县级政府负责）

(四) 依托乡村实施产权交易服务。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定农业农村行政或事业单位，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乡镇（街道）工作站，接受县级服务平台的管理和指导。工作站设专职网格员，人员不足的，可依规增设公益岗位。工作站承担组织村社干部培训、产权交易咨询、资料归档备案和纠纷调解等工作；组织进场交易，对村社集体产权交易基础资料和信息进行查验、审核、登记，录入全省统一的交易系统。村设信息员，负责收集、提交产权交易相关基础资料和信息。（各县级政府负责）

各地已经设立产权交易机构、建设产权交易系统的，要按照“六统一”要求整合资源，全部纳入省农村产权市场一体化运营组织体系。培育产权交易经纪人队伍，组织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产权进场交易，探索会员制等市场化服务。（各市、县级政府，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农村产权市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功能完备的市场服务体系

(一) 规范交易品种。流转交易的方

式、期限和流转交易后的开发利用，要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法律没有限制的品种均可以入市流转交易。现阶段的交易品种主要包括：

1. 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经营权。农村集体机动地、农户承包地、未承包到户土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水面等经营权，采取出租、转让、入股、作价出资或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流转期限由流转双方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协商确定。

2.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由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可以采取承包、租赁、出让、入股、合资、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3. “四荒”使用权。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使用权，采取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按照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有关规定流转交易。以其他方式承包的，其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等方式流转交易。

4. 农业生产设施设备所有权和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村集体等拥有的农业生产设施设备，采取转让、租赁、拍卖等方式流转交易。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采取承包、租赁、转让、抵押、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5. 农村建设项目招标、货物和服务采购、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等。村集体用自有资金或上级部门投入的项目资金开展招标、采购、招商和转让等。

6. 农村闲置宅基地使用权和住宅的转让、出租等。

7. 国有农牧渔场、农业产业化企业、集体及个人投资兴办的企业等涉农产权交易。

8. 供销合作社系统所拥有的产权交易、资产处置等。

9. 其他涉农产权交易。涉农专利、商标、版权、新品种、新技术等农业类知识产权，采取转让、出租、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其他涉农不良资产处置、资产交易等。

农村集体资产流转及再流转，必须进入市场公开交易，防止暗箱操作。鼓励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拥有的产权进场交易。农户宅基地使用权、农民住房财产权、农户持有的集体资产股权的转让应符合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除此之外，产权交易的受让方原则上没有资格限制。外资企业和境外投资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省供销社、省农村产权市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登记托管平台。省农村产权市场建立产权交易数字（电子）证书制度，将各类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数字化，建立农村产权大数据库，与各级相关管理和服务机构互联互通，为产权交易、融资、再转让等提供线上服务。涉农集体企业和集体经济组织的股权（份额）

可到省农村产权市场办理登记托管、抵(质)押登记、增资扩股、转让过户等。鼓励农民合作社的股权(份额)到省农村产权市场办理登记托管等相关业务。由省农村产权市场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备案。(各市、县级政府,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省畜牧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省农村产权市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建立配套基础服务。发展经纪会员,通过平台展示、推介、路演等多种形式,有效活跃市场交易。积极引入中介机构,通过会计、评估、法律、咨询等专业化服务,推动交易规范化。创新拓展金融服务,引导银行、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机构与省农村产权市场加强合作,加快推进产业投资、抵质押融资,探索开展资产证券化、土地信托等新型金融服务,建立产权交易与金融服务联动机制。加强与省外投资机构、交易市场、农业龙头企业的联系,促进跨区域交流合作。通过业务委托、合作等方式引入专业机构,对数据分析、资金结算、资产评估等配套服务实行市场化运营,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效率。(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省畜牧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省农村产权市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吉林省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中省直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各市(州)、县(市)政府要提高认识,主动作为,切实把产权交易工作摆上重要日程,纳入县乡两级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建立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市、县级政府,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省畜牧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大政策扶持。省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部门职责,对省农村产权市场体系建设和业务发展给予立项、补助、购买服务等支持。各地各部门要多措并举,支持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组织体系建设和市场运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水利厅、省林草局、省畜牧局,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宣传培训。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产权公开进场交易的重大意义和相关政策,营造良好氛围,扩大产权交易市场在全社会特别是广大农村的影响力,积极引导农村产权规范交

易。要加强对产权交易工作人员的政策培训和业务培训，促进农村产权交易健康发展。（省委宣传部、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肃工作纪律。要加强对农村产权交易的监督管理，促进交易公平，防范交易风险，确保市场规范运行。各级政府要严肃查处违反交易政策、违规场外交易、破坏交易秩序的违法违纪案件。产权交易过程中各中介机构和受让方不得恶意串标、围标、虚假招投标。

产权交易工作人员要严守工作纪律，遵守交易规则，保守交易秘密。各地要畅通投诉渠道，设立公开举报电话，及时解决和妥善处理交易纠纷，重大问题处理要报省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各市、县级政府，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23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8月18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卓日格（包青春）、刘文国为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金烈为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贺立成为省水库移民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张业岩的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孙国华、王明奎的省商务厅副厅长职务；徐玉成的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王鹏飞的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杨力天的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人民政府发展战略研究院）副主任职务。（吉政干任〔2021〕61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张志勇晋升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级巡视员；张业岩晋升为省交通运输厅一级巡视员；徐玉成晋升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一级巡视员；王

鹏飞晋升为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级巡视员。（吉政干任〔2021〕62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张熙柔为吉林工商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许适琳为通化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吉政干任〔2021〕63号）

8月19日 省政府决定，聘任张宝才为省政府参事，聘期按有关规定执行。（吉政干任〔2021〕64号）

8月27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张春达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曲玉祥为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王世民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李传平的省统计局副局长职务。（吉政干任〔2021〕65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林天慕为省中医药管理局局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兼）；王昊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刘高峰为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蒋海燕为省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免去：许世彬的省教育厅副厅长职务；宋海友的省体育局副局长职务；万宇的省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职务。（吉政干任〔2021〕66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李传平晋升为

省统计局一级巡视员。（吉政干任〔2021〕67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许世彬晋升为省教育厅一级巡视员；宋海友晋升为省体育局一级巡视员；万宇晋升为省残疾人联合会一级巡视员。（吉政干任〔2021〕68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张晶昱为吉林东北亚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吉政干任〔2021〕69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公告、通告等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发布的须公开的其他文件，省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出版24期。读者可到公报公共赠阅点阅取，也可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l.gov.cn），或关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号，免费浏览或下载《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